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文件

碑政发〔2025〕22号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赋权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行政执法权下放承接工作，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2024年6月印发的《西安市碑林区赋权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将其中21项行政执法事项收回至区级部门承担。调整后，向8个街道办事处下放行政执法事项由46项调整为25项。现将调整后的《西安市碑林区赋权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西安市碑林区赋权街道办事处行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自动废止。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5日

## 西安市碑林区赋权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区级实施部门
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区城管局
2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区城管局
3	对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没有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三条第四款	区住建局
4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	区城管局
5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区城管局
6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八条	区城管局
7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	区城管局
8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	区城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区级实施部门
9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区城管局
10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区城管局
11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区城管局
12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区城管局
13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并报送相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区住建局
14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百零一条	区住建局
15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零三条	区住建局
16	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经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	区住建局
17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六条	区住建局
18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区住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区级实施部门
19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0 号 2011 年 1 月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区住建局
20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四条	区城管局
2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和规定的强制措施（不含取缔）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 2022 年 3 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区文旅体局
2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 2022 年 3 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区文旅体局
2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 2022 年 3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区文旅体局
24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2 月 11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12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区文旅体局
25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 2022 年 5 月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区文旅体局

---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委编办。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印发